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力榛即林月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力榛即林月珠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力榛即林月珠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5,568,42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8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43,824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3 條、第 151 條第 7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 5,568,427 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 95 年 8 月起分 80 期，於每月 10 日繳款 43,824 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僅繳納至 95 年 11 月即毀諾等情，有 113 年 5 月 3 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台新銀行 113 年 5 月 30 日台新總個資字第 1130013052 號函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於 95 年 8 月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 30,300 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0,072 元之 1.2 倍為 12,086 元，是以聲請人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30,300 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 12,086 元後僅餘 18,214 元，無法負擔每月 43,824 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

01 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
02 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
03 難，尚屬可信。

04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鴻揚實業社，依113年1月至5月薪資明細表
05 所示，每月薪資皆為27,500元，而其名下有甫於113年1月20
06 日變更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17,856元，於112年12
07 月28日、113年1月4日變更要保人之全球人壽保險解約金15,
08 055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51,052元，111、112年度皆未
09 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
10 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
1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6月11
12 日陳報狀所附在職證明、薪資明細表、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
13 值一覽表、113年6月11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4 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8日全球壽字第11
15 30718012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
16 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
17 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表所示每月薪資27,500元作
18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9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0 扶養費8,5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1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
22 子女為99年生，於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
23 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
2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
25 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
26 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
27 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
28 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29 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
30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652元為度（計
31 算式： $17,303 \div 2 = 8,65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
32 費8,5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33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01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02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03 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04 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
05 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06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
07 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17,303元計算，實屬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7,5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8,500元
10 後僅餘1,69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5,568,427元，扣
11 除保險解約金83,963元後，債務餘額為5,484,464元，以上
12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13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14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15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6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2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3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4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25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6 生程序。

2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3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郭南宏